**2023年社会工作者《中级法规》考前15页纸**

**（本文由233网校编辑出版，兰州天一整理发行）**

# 第一章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概述

1、法规的主要**种类**：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条例、规定、办法）、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办法）、地方性法规

（实施办法、条例）、地方政府规章（规定、办法）

2、法律制定的责任主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社会政策的两种基本模式：普惠型社会政策模式和特惠型社会政策模式。

# 第二章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法规与政策

1、**三项工程**：（1）第一项工程：社会工作服务人才职业能力建设工程；（2）第二项工程：实施高层次社会工作 专业人才培养工程；（3）第三项工程：实施社会工作管理人才综合素质提升工程。

2、**两项培训**

1. 第一项培训：对涉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党政部门、人民团体、相关事业单位、部分执法单位的干部特 别是领导干部进行社会工作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方法技能培训。
2. 第二项培训：对下派基层锻炼的党政部门、人民团体、相关事业单位、部分执法单位的干部和选聘到村、社区 任职的大学毕业生普及社会工作专业知识。

3、完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管理制度：改进登记方式、强化监督管理、推动信息公开。

# 第三章 我国社会救助法规与政策第一节 我国社会救助法规与政策

（一）社会救助的**总体要求**

1、社会救助制度建立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及时）；2、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3、社会救助 协调机制；4、社会救助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5、社会救助信息管理（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 享）。

（二）**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1、形式（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2、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3、政府购买 服务（委托、承包、采购）；4、社会工作服务；5、对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支持。

# 第二节 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救助法规与政策

（一）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法规与政策

1、**低保对象资格**：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 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

# 2、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1）配偶；（2）父母和未成年子女；（3）已成年但生活不能独立子女（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子女）；（4）其他 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长期居住人。

# 3、不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1）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2）在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劳动教养人 员；（3）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情况。

# 4、单独提出申请的情形

（1）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 残疾人；（2）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3）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 居住3年以上（含3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5、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1. **家庭收入**：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5）其他。
2. **家计调查中不计入家庭收入**：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

补助；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1.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 核对。

6、**低保动态管理**

（1）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每年核查一次；（2）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每半年核查一 次；（3）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7、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明确可给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最新规定】**

8、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 籍所在地提出低保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 地提出申请。**【最新规定】**

（二）特困人员供养法规与政策

1、特困人员对象范围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具备以下条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 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2、**无劳动能力情形**

（1）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2）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3）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 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4）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 形。

3、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基本原则：坚持托底供养；坚持属地管理；坚持城乡统筹；坚持适度保障；坚持社会参 与。

4、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程序**【最新规定】**

|  |  |  |
| --- | --- | --- |
| 方面 | 主体 | 时间 |
| 调查核实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 |
| 意见公示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7天 |
| 材料审核 |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

5、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形式

（1）内容：基本生活条件、生活不能自理给予照料、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住房救助、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救 助；（2）形式：分散供养、集中供养。

6、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类型：公建公营模式；探索公建民营模式；探索合建合营模式。 **第三节 受灾人员救助与医疗救助法规与政策**

（一）灾害人员救助法规与政策

1、自然灾害救助组织工作实行的是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1. 国家减灾委员会：组织、领导全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救助活动；
2.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全国自然灾害救助具体工作及国家减灾的具体工作；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救助工作；
4. 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协助救灾、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

# 2、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重点范围

|  |  |
| --- | --- |
| 阶段 | 内容 |
| 常态减灾阶段 | 鼓励参与日常减灾工作 |
| 紧急救援阶段 | 统筹引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参与 |

|  |  |
| --- | --- |
| 过渡安置阶段 | 协助灾区政府开展受灾群众安置、照顾工作 |
| 恢复重建阶段 | 及时了解灾区恢复重建需求 |

（二）医疗救助法规与政策

1、救助的对象：（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2）特困供养人员；（3）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2、救助的形式

1. 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2. 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 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 3、救助申请与审批程序

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出）—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

4、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

（1）公共财政预算和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2）社会各界自愿捐赠的资金；（3）城乡医疗救助 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4）按规定可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 第四节 教育救助与住房救助法规与政策

（一）教育救助

1、**救助的形式**：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俭学；

2、高效高职中职院校教育救助政策：国家奖学金制度；国家助学金制度；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免费教育范围；学校 的责任。

（二）住房救助

1、住房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2、**住房救助方式**：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

3、**住房救助申请—城镇家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保障。 **第五节 就业救助、临时救助与法律援助法规与政策**

（一）临时救助

1、家庭对象：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意外等）；、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 能力；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2、个人对象：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的（没有本地户籍限制）。

3、救助方式：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提供转介服务。

4、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 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最新规定】**

（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救助形式**：救助站救助（一般不超过**10天**）；

2、救助内容：食物、住处、医治、联系亲属或单位、乘车凭证；

3、终止救助情况：提供虚假个人情况；自愿放弃救助离开救助站；擅自离开救助站的。

（三）法律援助与国家司法法规与政策

1、法律援助申请人**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1）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2）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3）申 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2、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1）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2）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3）再审改判无罪请 求国家赔偿；（4）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3、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1）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2）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3）申 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4、国家司法救助的方式：支付救助金、思想疏导、社会救助等。

5、司法救助标准：案件管辖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36个月的工资总额之内。 **第四章 我国特定人群权益保护法规与政策**

# 第一节 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最新规定】

1、家庭赡养与抚养：家庭赡养；不得侵犯老年人婚姻自由、继承权等合法权益；抚养；监护；赡养人、抚养人的责 任；国家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政策。

2、社会保障：社会保险；护理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抚养。

3、社会服务：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依法兴办养老机构；健全养老服务相关制度；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加强 老年医疗卫生服务；发展老龄产业。

4、社会优待：社会服务优待；法律服务优待；医疗服务优待；公共服务优待。

5、宜居环境：宜居环境规划；宜居环境建设标准。

6、参与社会发展：培养积极老龄观；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有权提出老年人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鼓 励老年人自愿和量力从事社会活动；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

# 第二节 妇女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最新规定】

1、妇女权益保障法：男女平等、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妇女的特殊权益三项基本原则。2、政治权利： 参与共同事务的管理；选举和被选举权；培养与选拔妇女干部/女性人才成长。

3、**人身和人格权益：**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对

妇女实施性侵害；享有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益；亲密关系中的女性可依法申请人身 安全保护令；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妇女享有生育权；国家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政 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

4、文化教育权益：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受教育权；政府提高妇女受教育程度的责任；妇女享有 平等的文化权利。

5、**劳动与社会保障权益：**政府促进女性公平就业的责任；禁止用人单位招录（聘）中歧视妇女；男女同工同酬；

妇女与男性的晋升和培训机会平；妇女的特殊劳动保护权；妇女的社会保障权；政府对困难妇女的关爱服务责任。

6、**财产权益：**妇女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集体所有财产关系中的权益、妇女享有继承权。

7、**婚姻家庭权益**：婚姻自主权；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妇女对夫 妻共同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妇女享有离婚经济补偿请求权；夫妻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的监

护权。

# 第三节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

（一）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1、主要内容：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

2、**方法**：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

（二）特殊儿童保护与救助

1、孤儿的安置与保障

1. **孤儿安置**：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依法收养；
2. 孤儿基本权益保障：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康复保障；教育保障；就业保障；住房保障。

2、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救助保护；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回归家庭；流浪未成年人教育矫 治。

3、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教育保障；落实监护责任；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

4、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基本原则：家庭尽责、政府主导、全民关爱、标本兼治。

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基本生活；医疗健康；教育资助救助；督促落实监护责任；优化关爱服务机制。 **第四节 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

1、劳动就业

1. 就业方式：坚持劳动就业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
2. 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中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残疾人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25%**以上；
3.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

2、无障碍环境：物理环境、信息环境、公共服务和政治参与无障碍。

# 第五章 我国婚姻家庭法规与政策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法规与政策

（一）婚姻缔结的法律规定

1、结婚的条件：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法定婚龄（**男≥22周岁，女≥20周岁**）；一夫一妻原则。

2、结婚禁止条件：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3、**无效婚姻情形**：（1）违反一夫一妻制；（2）禁止结婚亲属关系；（3）未到法定婚龄；

4、无效婚姻的请求权人：重婚—近亲属/基层组织；未到法定婚龄/禁止结婚亲属关系—近亲属。

5、可撤销婚姻：（1）胁迫的可撤销婚姻；（2）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一年内提出）。

（二）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

1、夫妻关系

1. 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姓名权、职业、学习和社会活动自由权、日常家事代理权、抚养的权利义务、继承权。
2. 法定财产制

|  |  |
| --- | --- |
| **夫妻法定个人特有财产** | **夫妻共同财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
| 夫妻一方婚前财产；一方身体受伤的医疗费、生活补助费；遗嘱或赠与合同中一方财产；一方专用生活用品； 伤亡补助费等。 | 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收益；继承或受赠财产（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三）婚姻解除的条件、程序与法律后果

1、诉讼离婚法定理由：**感情已破裂（4种法定情形）**

（1）重婚或配偶与他人同居；（2）家庭暴力、遗弃家庭成员的；（3）赌博、吸毒恶性不改；（4）感情不和分居 满2年。

2、诉讼离婚的两项特别规定

1. 军人有重大过错情形：重婚或有配偶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或遗弃家庭成员；赌博、吸毒恶习。
2. 女方特殊情况：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4、离婚对子女的法律后果

|  |  |
| --- | --- |
| 方面 | 主要内容 |
| 父母子女关系 | 1. 不能消除父母子女关系； 2.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 子女抚养问题 | 1. **子女的抚养归属**   ①离婚后，**不满2周岁的子女**，母亲直接抚养；②**已满2周岁的子女**，协议不成的，人民法院 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③**子女已满8周岁的**，尊重其真实意愿。   1. **子女抚育费的负担**   ①有给付义务的一方月总收入的**20%-30%**；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不超过50%**。  ②子女抚育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18周岁为止。   1. 探望权问题：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

5、**离婚损害赔偿要件**：（1）损害事实（财产、人身及精神损害）；（2）配偶一方有法定过错；（3）过错行为须 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4）离婚损害赔偿限于离婚时；（5）请求权人无过错。

# 第二节 收养关系法规与政策

1、一般收养关系成立条件

1. 被收养人的条件（**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①丧失父母的孤儿；②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③生父母

有困难无力抚养子女。

1. 送养人的条件：孤儿的监护人、儿童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2. **收养人的条件**：①无子女或者只有1名子女；②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③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 子女的疾病；④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⑤**年满30周岁**。
3. 收养人特殊条件：①无配偶收养异性子女，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②有配偶者收养子 女须夫妻共同收养。**年满8岁**须征得被收养人同意。

# 2、特殊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

|  |  |
| --- | --- |
| **特殊收养** | **规定情形** |
| 三代以内旁系同辈旁系血亲 | 不受被收养人的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 女符合年龄差等限制。 |
| 收养孤儿、残疾或查找不到生父母未成年人 | 不受收养人数的限制 |
| 收养继子女 | 不受被收养人的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收养人具备一定条 件、收养符合收养人数等项限制 |

3、协议解除的条件

1. 双方达成解除收养关系的合意（**8周岁以上，应征得本人同意**）；
2. 双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对与解除收养有关的财产和生活等问题达成协议。

4、诉讼解除

1. 养子女未成年的解除：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
2. 养子女已成年的解除：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 **第三节 财产继承法规与政策**

（一）继承的种类及法律关系

1、继承的种类

（1）继承遗产方式：法定继承、遗嘱继承；（2）参与继承地位：本位继承、代位继承、转继承。

2、**继承权的丧失的原因**：（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3）遗弃被继承人或者 虐待被继承人；（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5）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 回遗嘱。

3、法定继承人范围：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对公、婆或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 义务的丧偶儿媳、女婿。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对公、婆或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 媳、女婿；第二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遗嘱继承**

|  |  |  |
| --- | --- | --- |
| 形式 | 主要内容 | 要求 |
| 公证遗嘱 | 遗嘱人生前订立并经公证机关公证 | 最有力、可靠 |
| 自书遗嘱 | 立遗嘱人亲笔书写 | 最常见、本人签名、注年月日 |
| 代书遗嘱 | 遗嘱人口授，他人代写 | 两个以上见证人、签名、注年月日 |
| 打印遗嘱 | 遗嘱人打印完成 | 两个以上见证人、签名、注年月日 |
| 录音录像遗嘱 | 口述，经录音、录像磁带录制而设立 | 两个以上见证人 |

|  |  |  |
| --- | --- | --- |
| 口头遗嘱 | 以口头形式设立 | 危急情况下、两个以上见证人 |

（三）**遗嘱的无效**

1、无遗嘱能力的人所立遗嘱；2、受胁迫、受欺诈所立遗嘱；3、伪造的遗嘱；4、被篡改的遗嘱；5、遗嘱人处分不 属于自己财产的部分内容无效。

（四）遗产分割

1、遗产的分割的原则

（1）先遗嘱继承，后法定继承；（2）保留胎儿继承份额的原则；（3）互谅互让、协商分割的原则；（4）有利于 生产和生活需要、发挥遗产效用的原则。

2、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特殊情况：（1）生活有特殊困难无劳动能力，予以照顾；（2）对被继承人尽主要抚养义 务或者共同生活的，可以多分；（3）有抚养能力，未尽抚养义务的，应当不分或少分；（4）继承人协商同意的， 可以不均等分割。

（五）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的原则

1、有限责任原则；2、连带责任原则；3、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时税款和债务的清偿。 **第六章 我国人民调解、信访工作和突发事件应对法规与政策**

1、**人民调解原则**：依法调解、自愿平等、尊重当事人权利。

2、**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的权利**：（1）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2）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 解、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3、调解协议的内容：（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2）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3）当 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

4、**调解协议的效力**：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

章之日起生效。口头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5、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超过5人。

6、不同信访类型：建议意见类事项；检举控告类事项；申诉求决类事项。

5、突发事件的分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6、预警级别：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第七章 我国社区矫正、禁毒和治安管理法规与政策**

# 第一节 社区矫正法规与政策

1、**社区矫正委员会及职责**

|  |  |
| --- | --- |
| 主体 | 工作 |
|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 | 主管全国的社区矫正工作 |
| 人民检察院 | 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 地方人民政府 | 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
| 司法所 | 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

2、社区矫正执行地：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

3、**减刑**：社区矫正机构向社区矫正执行地的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并将减刑建议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 院。人民法院30日内作出裁定。

# 第二节 禁毒法规与政策

1、吸毒检测

（1）样本采集：被检测人员的尿液、血液、唾液或毛发；（2）现场检测：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派出机构进行；

（3）实验室检测：县级以上机关指定取得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实验室或有资质医疗机构进行；（4）实验室复检：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指定的取得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实验室进行。

2、社区戒毒

1. 社区戒毒的期限为3年；
2.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 毒。

# 3、强制隔离戒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

（1）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2）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3）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4）经社 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4、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期限为2年，最长延长1年）

（1）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2）**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

5、法律责任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0 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与政策

1、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 2、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

|  |  |
| --- | --- |
| 情形 | 相关规定 |
| 部分特别人员违反治安管理 | 1.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从轻或减轻处罚； 2. **不满14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监护人严加管教。 3.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 执行的，最长不超过20日。 |
|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 （1）情节特别轻微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 的；（3）出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4）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违 法行为的；（5）有立功表现的。 |
| 从重处罚 | （1）有较严重后果的；（2）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法治安管理的；（3）对报 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4）6个月内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
| 行政拘留处罚  （**不执行**） | （1）**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2）**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3）**70周岁以上的**；（4）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 |

3、追究时效：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6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第八章 我国烈士褒扬与优抚安置法规与政策**

# 第一节 烈士褒扬法规与政策

1、烈士褒扬金：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

2、一次性抚恤金

（1）烈士遗属还可以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2）《工伤保险条例》范围，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 于烈士本人**40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嘱特别补助金；（3）不属于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 门发放，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 官**工资。

3、定期抚恤金

（1）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2）烈 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3）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 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4、烈士遗属待遇：医疗优待、入伍优待、教育优待、就业优待、住房优待、供养优待（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 岁，可在光荣院、敬老院集中供养）。

# 第二节 军人抚恤优待法规与政策

（一）死亡抚恤的具体规定

1、死亡抚恤对象：现役军人死亡批准为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的，遗属享受抚恤。

2、死亡抚恤的待遇：一次性抚恤金

1. 烈士和因公牺牲，**20倍+本人生前40个月工资**；
2. 病故的，**2倍+本人生前40个月工资**。
3. 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
4. 获得军队军区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
5. 立一等功，增发**25%**；立二等功的，增发**15%**；立三等功的，增发**5%**。

3、**残疾军人抚恤**

（1）1级~4级残疾军人—国家供养终身；（2）分散安置护理费（1-4级残疾军人）：因战、因公一级二级残疾—当 地职工月平均工资50%；因战、因公三级四级残疾—40%；因病1级~4级—30%。

（3）残疾军人辅助器械：服现役—军队军级以上单位；退出现役—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光荣牌的称号统一为“光荣之家”，光荣牌的样式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设计和规范，制作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 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

# 第三节 退役士兵安置法规与政策【最新规定】

1、安排工作（人民政府安排）

（1）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2）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3）因战 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4）是烈士子女的。

2、退休安置（中级以上的士官）：**年满55周岁；服现役满30年**；因战、因公致残评定1级~6级残疾；基本丧失工

作能力。

3、**逐月领取退役金：**（1）大校以下军官：军官满16年；军士和军官累计满16年；服役满20年；直接选拔招录军 官、特招入伍军官晋升（授予）少校以上军衔后达龄退役的；（2）军士：军士满16年；服役满18年；晋升（授予） 四级军士长以上军衔后，在本衔级服役满6年且服役累计满14年的。

# 第九章 我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建设法规与政策

**第一节 城市社区居民自治法规与政策**

1、居民委员会的组织设置：新建住宅区居民入住率达到50%的，应及时成立居委会；

2、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5-9人组成。

3、民主选举

（1）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2）年满18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 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3）选举产生方式有直接选举，还可根据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3人选举产生。 4、**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1）居民会议由居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2）18周岁以上居民、户的代

表或居民小组选举代表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居民会议。（3）有1/5以上的18周岁以上的居民、1/5以上的户或者1/3 以上的居民小组提议，应当召集居民会议。

# 第二节 农村村民自治法规与政策

（一）村民委员会选举

1、村民委员会选举：村民委员会实行民主选举，每届任期5年。

2、选举竞争和投票选举

（1）选举竞争；（2）投票选举；（3）委托投票（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3人）。

3、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本村1/5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1/3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的要求。

（二）村民（代表）会议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 1、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1）村民会议由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2）召开村民会议，18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2/3以上的户代表 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3）有1/10以上的村民或者1/3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4）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10天通知

村民。

2、**村民代表会议**

（1）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占4/5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当占1/3以上；（2）村民代表 由村民按每5-15户推选1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3）有1/5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 议；（4）村民代表会议由2/3以上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3、村民小组会议：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有村民小组18周岁以上的村民2/3以上，或本村民小组2/3以上的户的代表参 加，所作决定会员的过半数同意。

# 第十章 我国公益慈善事业与志愿服务法规与政策

**第一节 公益慈善事业法规与政策**

1、**公益捐赠人的权利与义务**

（1）捐赠人的权利：自愿；自主；知情；监督；（2）捐赠人的义务：捐赠行为要合法并符合公序良俗；捐赠财产 应合法、捐赠人享有处分权；捐赠协议不得随意撤销。

2、公益受赠人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受赠财产的给付请求权、受赠财产的保护权、受赠财产的处置权；（2）义务：妥善管理受赠财务；定 向使用受赠财产；告知公开并接受监督；协助捐赠人办理捐赠相关手续。

3、关于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的捐赠：订立协议；按章办事；竣工通报；留名纪念；优惠支持。

3、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规定

1. 企业所得税：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 除。
2. 个人所得税：个人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 中扣除。

# 第二节 志愿服务法规与政策

1、志愿服务的基本特征：自愿性、无偿性、公益性

2、志愿服务记录主要内容：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被投诉信息。

3、**志愿服务基金的来源**：社会捐助；政府支持；基金增值收益；其他。 **第十一章 我国社会组织法规与政策**

# 第一节 社会团体管理法规与政策

1、**成立社会团体的条件**

|  |  |
| --- | --- |
| 条件 | 主要内容 |
| 会员数量 | 1. 单位会员，会员数**30个以上**； 2. 会员全部由个人组成，**50个以上**； 3. 会员由个人和单位会员混合组成，则会员总数**≥50个**。 |
| 名称规范 | 1. 与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场域一致。 2. 地方性社会团体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字样。 |
| 专职工作人员 | 必须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 活动资金 | 1.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活动资金：**≥10万元**； 2. 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活动资金：**≥3万元**。 |

2、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

（1）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按照其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2）社会团 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 3、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 照相关规定，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

# 第二节 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法规与政策

1、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事责任分类

（1）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个人出资；（2）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两人或两人以上合伙；（3）民办非企业单 位(法人)：两人或两人以上且具备法人条件。

2、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条件

1. 名称规范（符合民政部规定）；
2. 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2/3。 **第三节 基金会管理法规与政策**

# 1、基金会的设立条件

（1）全国性公募基金会：≥800万元；（2）地方性公募基金会：≥400万元；（3）非公募基金会：≥200万元。

2、基金会理事会的组成

1. 理事会的规模为5-25人；
2. 每届任期不得超过5年。理事任届期满，连选可以连任；

# 理事选任限制

①非公募基金会，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

②未担任职务理事，不得获取报酬，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1/3。

1.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2. 理事长为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3、**理事会的职责**

1.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2. 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 下列事项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①章程的修改；②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③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④基金会的分 立、合并。

4、基金会财产的管理

（1）公募基金会公益事业支出：不低于上一年收入70%；（2）非公募基金会支出，不低于上一年余额8%；（3） 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总支出10%；（4）公募资格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低于上一年收入70%或前三年平均数额的70%；年度管理费不超过总支出10%。

# 第十二章 我国劳动就业和劳动关系法规与政策

**第一节 促进就业的法规与政策**

1、促进就业的原则：（1）政府主导原则；（2）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原则；（3）照顾特殊和困难群体就业原则；

（4）限制未成年人就业原则。

2、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 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规定

1、**关于试用期**

|  |  |
| --- | --- |
| 期限 | 试用期 |
| 3个月-不满1年 | ≤1个月 |
| 1年-不满3年 | ≤2个月 |
| 3年以上和无固定期限 | ≤6个月 |

# 2、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

（1）按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2）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3）劳动者月工资高于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 付，向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3、劳务派遣用工范围：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

4、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10%。

5、劳务派遣协议

（1）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2）被派遣劳动者 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报酬。

6、非全日制用工：可以订立口头协议；不得约定试用期；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日。 **第三节 工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最低工资标准的确定

（1）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2）社会平均工资水平；（3）劳动生产率；（4）就业状况；

（5）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最低工作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

2、**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延长工作时间，≥150%的工资；休息日，≥200%的工资；法定休假日，≥300%的工 资。

3、**年休假**：（1）工作1＜10年，年休假5天；（3）工作10＜20年（满10年），年休假10天；（4）工作≥20年的， 年休假15天。

# 第四节 劳动保护与职业培训的规定

1、**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 对怀孕7个月以上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2.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 婴儿，增加产假15天；
3.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2、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须按照国家规定。

（五）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处理

1、对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2、**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地域管辖；级别管辖；指定管辖。

3、劳动保障监察的程序：（1）劳动保障监察员；（2）调查期限（60个工作日，特殊30个工作日）；（3）处理方 式（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处理）；（4）告知程序；（5）失效期限（2年内未发现）。

3、劳动争议调解原则：自愿原则和民主说服原则。

4、支付令：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不履行。

5、劳动争议仲裁原则：着重调解、及时迅速、区分举证责任原则。

6、劳动争议仲裁时效期间为1年。

（六）集体协商的法规与政策

1、集体协商的代表

（1）双方人数应当对等，每方至少3人，并各确定1名首席代表；（2）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专业人员作为代表，但人 数不得超过本方代表的1/3。

3、集体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1）集体合同草案讨论应该有2/3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半数以上同意才可以通过；（2）集体合同的期限为1-3

年，合同期满前3个月，任何一方均可提出重签；（3）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任何一方均可向对 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 第十三章 我国健康计划生育法规与政策

1、社区卫生服务的筹资与补偿机制

（1）政府财政补贴；（2）有偿医疗卫生服务；（3）纳入职工医疗保险；（4）其他（社区资助、多方筹资等）。

2、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1）乡村医生聘用应当遵循“县聘、乡管、村用”的原则；（2）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 年免费培训不少于两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两周。

3、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需要具备的条件

|  |  |
| --- | --- |
| 人员方面 | （1）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6名从事全科医学专业工作的执业医师**、**9名注册护士 ；**（2）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2名从事全科医学专业工作的执业医师。 |
| 床位方面 | 设一定数量以护理康复为主要功能的病床，但**不能超过50张**。 |
| 业务用房 |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 2. 社区卫生服务站**不低于150平方米**。 |

# 第十四章 我国社会保险法规与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 | **模式** | **缴费比例** | **计发办法** | **其他** |
| 城镇职工养老 | 社会统筹+个人账户 | 用人单位 **16%** 个人 **8%** | 法定退休； 满15年按月 | / |
| 城乡居民养老 | 统筹+个人账户 | 政府补助  个人（**12 档**） | 年 满 60； 满15年按月 | / |
| 城镇职工医疗 | 统筹基金+个人账户 | 用人单位 **6%** 个人 **2%** | / | / |
| 城乡居民医疗 | 个人缴费+政府补贴 | / | / | / |
| 生育保险 | 个人不缴 | ≤工资总额 **0.5%** | / | / |
| 失业保险 | 企业+个人（农民工不需缴纳） | 用人单位 **2%** 个人 **1%** | 缴费满1年；非本人意愿失业；已登记、求职 | 1≤5年，12月；  5≤10年，18月；最长24月 |
| 工伤保险 | 个人不缴 | 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 | 按月 | / |

1、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点**

①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②不在户籍所在地，累计缴费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领取手续；

③关系不在户籍地，缴费年限不满10年，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 手续；

④关系不在户籍地，每个参保地年限都不满10年，将关系及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待遇领取手 续。

2、生育保险待遇

（1）生育的医疗费用：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2）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 工月平均工资计发（已缴纳生育保险费）。

3、领取失业保险条件：（1）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2）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3）失业登记。

4、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1）重新就业的；（2）应征服兵役；（3）移居境外的；（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 遇的；（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或机构介绍的工作与培训。

4、职工应当**被认定工伤的情形**

（1）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2）工作时间和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预备性或收尾性工 作受到事故伤害；（3）工作时间和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患职业病的；（5）因工 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5、**视同工伤的情形**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48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的；（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 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 伤复发。

6、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况：①故意犯罪的；②醉酒或者吸毒的；③自残或者自杀的。

**（本文由233网校编辑出版，兰州天一整理发行，更多社工考试资讯和考前干货，请登录社工潮**[**www.gsshgz.com**](http://www.gsshgz.com)**查看）**